****项目入驻产教融合大楼方案****

****一、项目入驻条件****

**1.**入驻项目所属的企业必须是持有执业资格的法人单位或应当在景德镇学院产教融合大楼所属区域内注册，办公场所应当在景德镇学院产教融合大楼所属场地内。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自愿遵守产教融合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接受管理；

2.入驻项目应当产权清晰，能够自主经营，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3.提供的设备和技术达到较为先进水平，具有持续提供同类产业先进技术信息的能力；

4.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符合学校发展定位，与学校专业有较高契合度，属于国家颁布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导向；或符合江西省、景德镇市产业结构调整及产业导向的技术开发项目，能够促进我省经济发展；或属于省级以上课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从事高新技术研发的各类重点实验室；或属于为入驻项目或学生提供咨询、培训等服务的机构。

5.有较强的技术开发队伍，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较高、 对市场、技术、经营管理有驾驭能力和开拓精神的团队，企业负责人熟悉本企业产品研究、开发工作。

6.研发、生产符合环保要求，无噪音、废水、废气、废物等 污染产生。

7.对学校大学生创业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和帮助扶持作用。

8.项目技术来源清晰，取得合法的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9.不能引进的项目：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占有学校资源量与其产、学、研项目效益明显不相一致的。

**二、项目入驻程序**

1.项目单位填写项目入驻申请书；

2.二级学院对项目进行初审，重点审查项目企业资质；审查是否符合学校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定位和发展需求，是否符合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审议项目、装备、技术的先进性。评价本院教师科研参与度；评价对实践教学的促进作用，审查是否符合实践教学需求，是否有利于提高教学效益，评价学生实践教学参与度。

3.产教融合中心初审；

4.学校产教融合指导委员会进行审核。

5.重大项目还需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核。

6.凡批准的入驻项目，应签定合作协议（合同书），按合同规定进行日常管理。

**三、入驻项目自行承担的费用**

 1.项目入驻所使用场所的装修；

2.项目所需设备购置；

3.按季度交纳房屋维修费：原则上按实际使用面积10元/平方米/月计算，第一年免收，第二、三年按50%收取，第四年开始全额收取；对创业毕业生入驻优惠，优惠期五年，第一年免收，第二、三年按50%，第四、五年按60%。

4.按月交纳水电费：每个项目**单独安装电表，按实际发生收取；水费、公共区域发生的电费按实际**使用面积进行分摊；（由后勤部门进行核算）

5.按月交纳物业管理费，按实际使用面积1.2元/平方米/月计算，由后勤部门收取。